合同编号：XCGW202628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晋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同正文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与北京晋胜科技有限公司，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2026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乙方：北京晋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33号院梅苑8号楼3层2-209

第二条 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2.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2.1.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内容。

2.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1.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的单位。

2.1.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2.1.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2.1.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就2026年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服务项目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2.1.7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2.1.8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交付的最终成果进行评审的过程。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3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实施

3.1 服务内容：根据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通过现场以及视频摄像头监控 2 种采集方式，对西城区全区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及扬尘问题进行数据采集。主要采集内容包括七个方面：市政道路、道路附属公共服务设施、广告牌匾和标语宣传品、背街小巷、环境卫生、河长制和扬尘。

3.2 服务要求：按照西城区城市环境精细化基础数据采集指标体系及采购人提供的各项标准要求，通过数据采集人员实地和视频摄像头监控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人员，按照数据采集需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数据采集工作计划，完成数据采集任务、临时任务及应急保障工作。

3.3 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97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该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59922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项目执行到 2026 年 11 月 20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第二次支付合同款项的 40%，即¥ 79896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4.2.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完成交接工作且甲方本项目财政资金到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59922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

4.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第五条 验收

5.1 项目验收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要求交付最终成果并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于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工作。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最终成果。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执行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

6.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6.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如期交付最终成果。

6.2.2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提供本合同涉及成果的能力，并保证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稳定，保证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项目最终成果不会侵犯任何供应商知识产权。

6.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内容提交相关成果。

6.2.4 乙方应当合理使用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6.2.5 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使用或产生的数据、信息、资料等，乙方均应向甲方进行交接以配合并保障甲方工作顺利衔接，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完成数据对接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甲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7.3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供应商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履行保密责任，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5 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起，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7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验收合格，视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验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若限定期限结束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验收不合格合同全部费用。

7.8 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时，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接口无法匹配等）导致甲方本项目工作不能顺利衔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除以下 8.2 款另有规定外，甲方和乙方应当各自就其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关于本协议及本项目（无论是财务上、技术上或其他方面）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予以保密。

8.2 以上 8.1 款不适用于：

（1）已经公布的或能以其他方式公开获得的信息或文件（但不包括以违反本协议的方式公布或获得者）。

（2）已经由一方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3）以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方式从供应商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4）按照法律须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5）为按照本协议履行一方义务而披露的信息或文件。

8.3 以上 8.1 款在本协议届满或终止后的 10 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一方对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

履行己方的义务，以尽可能减少损失的发生。

9.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可能的时候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该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同时提出合同需要延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9.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因项目需求发生变化，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10.2 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发生争议协商未成，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提交法定代人授权委托的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附件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区采购管理科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内，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苏海昆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100044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12号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普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崔淑军
	电　　话	1512882171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	641844571
	邮政编码	101400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33号院梅苑8号楼3层2-209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日		

附件1：具体考核细则

考评主体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西城区城管委	①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周提交下周数据采集计划表，由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人员对数据采集情况进行抽查，将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抽查案件与第三方人员采集案件进行匹配。每月数据采集计划表更新不得超过3次。	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85%-60%之间扣0.02分/人次；在60%以下扣0.05分/人次。数据采集计划表更新次数超过3次的，扣0.01分/次
	②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日上报前一天的日数据采集台账、夜查台账等，工作延误未按时提交相关台账的。	扣1分/次
	③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月第5个工作日提交上月数据采集汇总表、夜查汇总表等，工作延误未按时提交相关问题汇总台账的。	扣1分/次
	④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将本月对内部人员进行培训的资料，如会议纪要、现场照片及培训内容等上报管理中心。	逾期未交的1分/次
	⑤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对第三方数据采集人员行走轨迹进行抽查：以月为单位对第三方数据采集员在岗在位情况进行抽查，每月在数据采集计划表中随机抽取不少于10人次数据采集人员的轨迹。	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85%-60%之间扣0.02分/人次；在60%以下扣0.05分/人次
	⑥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每月不定期抽查第三方数据采集员在岗情况，如抽查时人员15分钟内未到达现场（夜间人员20分钟内未到达现场）。	扣0.5分/次
	⑦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通过综合检查系统上报案件信息，反查案件上报人是否对应当日排班计划。	如抽查结果匹配率在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85%-60%之间扣0.02分/人次；在60%以下扣0.05分/人次。
	⑧西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要求第三方在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进行保障。	一经发现未按照规定执行扣1分/次
	⑨环境建设协调科按月将首环办台账给第三方，第三方根据台账进行现场复查，如点位问题未处理或问题复发则上报系统。	点位复查率在85%以上当月不扣分；在85%-60%之间扣0.02分/人次；在60%以下扣0.05分/人次。
	⑩第三方要按时完成月、季及全年的数据采集工作汇报。	逾期未交的1分/次。
	⑪在数据采集中如遇道路塌陷等突发事件，第三方人员应立即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未按规定执行的1分/次。

考评主体	考核细则	扣分标准
	⑫第三方要保证采集数据真实，如在工作中未按照规定执行，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经发现扣 1 分/次
	⑬向有需要的科室按时上报检查台账，未按时提交相关报告的，延误工作的扣分。	扣 1 分/次
	⑭每月对开展的检查专项或临时检查计划，形成检查汇总情况，逾期未交的进行扣分。	扣 1 分/次。
	⑮在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和被市区通报后内勤组将第一时间查找在被爆出问题的两周时间内乙方检查人员是否在系统中已经上报过该问题点。	扣 0.1 分/次。
	⑯对于群众热线举报的问题，该举报问题点应在检查系统内并进行整改，未在系统中上报的进行扣分。	扣 0.1 分/次。
	⑰乙方检查员要熟知业务内容，不要在 48 小时之内重复上报案件，违反要求进行扣分。	扣 0.1 分/次。
	⑱每月对全区 1768 条道路进行抽查检查，抽查比例为 70%，未达标的按照街数进行扣分。	如完成率在 70%及以上当月不扣分；在 70%–50%之间扣 0.02 分/条；在 50%以下扣 0.05 分/条。
区生态环境局	①第三方数据采集团队需保证每月按市政道路进行采集时，将沿路发现的小微工地扬尘问题及时采集。如当天的道路扬尘及小微工地扬尘问题未及时下发的。	扣 0.1 分/个
	②第三方视频数据采集人员对视频监控进行抽查，及时采集相关问题，工作延误未组织人员及时查看视频监控的。	扣 1 分/工作日
	③西城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第三方服从区生态环境局与环境扬尘相关的临时性任务安排，如未配合工作。	扣 1 分/次
	④第三方要保证采集数据真实，如在工作中未按照规定执行，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经发现扣 1 分/次
	⑤在数据采集中如遇渣土运输泄露遗撒等突发事件，第三方数据采集人员应立即通知相关职能部门并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未按规定执行的，扣 1 分/次。